

格伦德曼对马克思自然观的阐释

——兼论马克思主义和生态学

熊 敏

[摘 要] 在瑞尼尔·格伦德曼看来,要正确理解生态问题首先需要区分自然观中的人类中心视角与生态中心视角。他对人类中心视角表示赞同,认为人与自然的关系取决于人类的兴趣和需要。他对“生态问题”做出界定,认为它是人类作用于自然的结果,技术和组织的复杂性使人类的有意识活动往往不能达到其目的,引起生态问题。他对马克思的自然观得以发展和运用的条件展开考察,强调“支配自然”概念的转义和“生产力增长”的双重含义。

[关键词] 格伦德曼;生态学;马克思主义

[中图分类号] B08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9)06-0714-05

瑞尼尔·格伦德曼是德国著名的当代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著有《马克思与支配自然:异化、技术和共产主义》(1988)、《马克思主义和生态学》(1991)等。其中,他在《马克思主义和生态学》中对其关于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本观点作了较为系统的阐述。在该书中,格伦德曼重新考量了人们通常持有的一些前提假设,诸如马克思主义很少谈论生态问题,马克思主义实际上使对环境的危害合法化等。他没有简单地地下结论,而是聚焦于那些能够用马克思的理论加以分析的生态问题,并追问马克思的哪些方法至今仍然具有说服力。

在格伦德曼看来,要正确理解生态问题,首先需要区分自然观中的人类中心视角与生态中心视角。格伦德曼对人类中心视角表示赞同,认为我们可以由此形成明晰的评价标准,即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衡量取决于人类的兴趣、需要和欲求。进而格伦德曼又对“生态问题”做出界定,认为它是人类作用于自然的结果,并指出技术和组织的复杂性使人类的有意识活动往往不能达到其目的,从而引起生态问题。格伦德曼由此对马克思的自然观展开分析,试图发掘它在应对生态问题方面的潜力。

一、生态中心自然观与人类中心自然观

格伦德曼认为,由于界定和解释一个问题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决定了问题的解决,因此必须首先考察人们在界定生态问题时所持的基本立场和所采用的角度。在考察之后,格伦德曼将自然观区分为生态中心和人类中心两大类。

生态中心主义者认为,生态问题是人类“支配自然”所引起的,是因为人类对自然的使用和占有招致了自然的报复,是人们操纵自然、仿佛自然是一个物件的态度所导致的结果。他们将这种被他们预先假定为错误的、人与自然截然对立的做法溯源自启蒙时期,认为它受到了当时带有机械论色彩的世界观以及灵与肉、主体与客体可彼此相分离思想的影响。对“支配自然”的反对引发生态中心主义者们对西方理性思想的批判和拒斥,并转而寻求一种自然主义世界观。这种世界观首先将自然与社会并列,然后通

过社会规律适应自然规律的方式使两者统一;也就是说,它试图以特定的自然规律为基础去解释和理解社会,并从生态原则出发演绎出各种社会规范和社会组织所应遵循的原则。这种世界观将“自然”视为无可争辩的权威。

格伦德曼敏锐地发现,就自然主义世界观而言,每一种“自然”版本都只是提出者的一种解释,而关于“自然的本质”究竟是什么,至今尚无定论。格伦德曼进一步指出,任何关于自然和生态问题的讨论都不是没有前提的,这些前提存在于讨论者的文化背景之中,是历史的产物。因此,对自然或生态问题的定义总会包含人类中心论的因素。

由此,格伦德曼提出了人类中心的自然观。他认为,对自然的工具主义态度并没有错,生态问题并不一定因这种态度引起;相反,只有人类中心的世界观才能让发展出衡量我们对现存事物和状态所进行的改变的标准。也就是说,人类中心方法的主要优点在于,它为人们对生态问题的评估提供了一个基准点。人们可以以不同的方式来规定这个基准点,如个人、社会、全人类或人类后代等,但无论怎样规定它,它都为人们判断生态问题提供了一个明晰的标准。相反,任何生态中心的方法,除非它采用了一种神秘主义的立场,否则都会是不一致的。这是因为它似乎纯粹从自然的观点出发来界定生态问题,假定人类的一切行为都要顺应自然和自然法则,但显而易见地,对自然、对生态平衡的界定都是一种人类的行为,在关于它们的定义中生态平衡与人的需求、愉悦和欲望总是联系在一起的。自然本身并不总是有利于人类的。认为自然就是“好”的,技术或人类文化就是“坏”的,这是完全错误的。格伦德曼强调,人类在自然中的特殊地位表现在他对自然的支配;人类“支配自然”的态度不对生态问题负责,相反,生态问题的存在恰恰证实了这种支配的缺失。格伦德曼指出,在这个意义上,从“支配自然”的角度来解释生态问题甚至不啻为一种方法,并可能催生出相应的解决办法。格伦德曼因此对生态问题作了如下界定:如果一个问题是因人对自然的行为所致的实际后果所引起,我们就称它为生态问题,这里的“实际后果”意味着人对自然的行为以一种有损于人类好生活的方式反作用于社会。生态问题的起因是多样的,在这一问题上不可能有单一的解释,所有因素在一定条件下都可能引起生态问题。

二、人类中心的马克思自然观

格伦德曼毫不讳言,马克思的自然观正是一种人类中心的自然观。他认为,马克思关于自然的观念可回溯至培根、笛卡尔、黑格尔,并可延伸至尼采。从培根的“自然是贮藏物质的宝库”,黑格尔的“自然并无内在目的”,马克思的“自然不再被看作是一种自为的力量”,到尼采的“权力意志”,他们之间是一种直线继承的关系。但在格伦德曼看来,马克思与其他几位哲学家又有本质不同:其他哲学家提出人类应该对这个世界有所影响,马克思则进一步将该目标与另一目标联系了起来,即人类要控制一切自然和社会的过程。格伦德曼指出,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并不是对培根或黑格尔亦步亦趋,而是发展出了一种相当独特的立场。当然,马克思的这种立场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以关于自然的“现代”概念为基础的,而正是关于自然的这种现代观念建构了相关的哲学推理。因此格伦德曼强调,要讨论马克思的自然观就要涉及整个关于自然的现代概念。而从总体上来看,现代性就是将自然视为具有某种功用性的物体和可供利用的对象,以满足人类的需要和欲求。

格伦德曼进一步对马克思的自然观展开分析。他首先做了如下归纳:马克思将尚未经过人类改造的自然称为“第一自然”,将人类改造过的自然称为“第二自然”,后者包含了一切人类意志和对对象化的产物,因此也可以将文化、历史和社会视为第二自然;同时,马克思认为人类越是改造自然,就越能在更大程度上理解自然的法则和规律,正是在这个改造过程中,第一自然转化成第二自然;而且在马克思看来,自然科学在促使这种转化的过程中取得了很大的进步,自然被驾驭不是通过违反而是通过遵循它的规律实现的。格伦德曼认为马克思是从培根那里吸取了这个观点,并区分出人与自然关系的两种形式。在第一种形式中自然仅仅被“占有”,例如在靠狩猎和采集为生的社会中;在第二种形式中自然不仅被占有也被改变。对马克思来说,自然并不是拟人或人格化的,自然自身并无目的,而是人类将其目的加之

于它。但为了达至其目的,人类又必须尊重自然规律。可见,支配并不等于违背,人类可以将自身目的加载于自然,却不能随心所欲、任意妄为地来控制和操纵它。格伦德曼强调,马克思对自然具有目的这一说法的拒绝并不意味着他无视生态问题。他指出,当马克思在总体上将自然视为人类的无机身体时,就包含着一种生态学的关注。人类要茁壮成长,这个身体也必须是茁壮的。所以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这样写道:“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处于持续不断地交互作用过程的、人的身体。”^[1](第 56 页)格伦德曼看到,生态学的当前争论要么将社会与自然的关系看作是彼此和谐的,要么将它看作是相互冲突的。通常前者被视为人们所向往的,而后者则被视为当前人类所处的一种可怕处境。他指出,对马克思而言,将此二者对立起来根本没有意义。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就强调了人类始终处于与自然的统一和斗争之中。“在工业中向来就有那个很著名的‘人和自然的统一’,而且这种统一在每一个时代都随着工业或慢或快的发展而不断改变,就像人与自然的‘斗争’促进其生产力在相应基础上的发展一样。”^[2](第 76-77 页)格伦德曼对此还作了进一步的发挥,认为人类改造自然的过程必然包含着这样的危险,即这一过程有时并不向着有利于改造者的方向进行。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是整个改造自然的过程已经“失控”,人们就像以前一样被一种“盲目的命运”所支配。也许有人会说,人类必须获得控制自己生活的力量,并由此实现人类的尊严。但格伦德曼强调这句话只能从一种较弱的意义上来理解,而不是说人类将会达至一种能够实现所有理想的终极状态。相应地,认为现代社会是一种社会性与技术性相结合的动力机制,它将达到一个最终的“顶点”,在这个点上人类与自然实现了最终的平衡,这种观点是荒谬的和令人难以置信的。

总之,在格伦德曼看来,马克思对“支配自然”概念作了最令人信服的表述。首先,对马克思来说,“支配”概念只有在与利益和需要相联系时才是有意义的。一个社会如果无法充分考虑到其对自然的改造给自己所带来的深远影响,那么很难说它支配了自然。就像一位小提琴家演奏技艺炉火纯青,完全支配着他的乐器,这既不是指他以无意识方式对待乐器,也不是指他要手持大锤才能实现这一支配,而是指他在了解乐器的结构、性能、特点和功能的基础上,通过自己的精湛技艺来演奏和谐、美妙的乐章。人类对自然的支配也应该是在同一意义上的。这时,通常意义上的“支配自然”发生了转义:在通常的意义上生态危机被看作正是人类支配自然的结果,而在这里它们被看作恰恰是人类缺乏这种支配的结果。其次,马克思将支配自然的概念与其共产主义的构想联系起来。格伦德曼指出,人类处于自然与文化之间的交叉点这一事实具有深远的影响,它所产生的一个后果就是,人类既是自然的又是社会的存在。但是,与我们对人类占有和改造自然的评价相关的是其社会维度或属人维度。在古代社会,这种评价体现在各种宗教的或神秘主义的世界观中。在现代社会,人类必须不断地再造自身,其评价标准也非一劳永逸地被给定,而是因文化而变,因时代而变,因具有不同功能的子系统而变。就马克思而言,他的评价标准实际上是现代思想的一种特殊变体。它源出于马克思的哲学人类学,并将由自然科学得出的结论与伦理学上的考察结合了起来。这个标准认为,人类必须以一种使他们达至成熟的方式去征服世界和自然。而在共产主义状态下,人类第一次能够获得完全的自我实现,自然和社会都是人类有意识的共同控制的产物。因此,共产主义是人类不断增强的支配自然过程所达到的理想阶段。

三、马克思主义在生态问题上的潜力

格伦德曼一方面确信,虽然大多数马克思主义学者认为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是最基本的,但当我们考察马克思主义与生态问题的关系时,它实际上与之完全无关。因此无论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对错与否^①,它不会影响到马克思主义在生态问题方面思想的有效性。另一方面,他强调如果我们对马克思主义作一种非正统的解读,那么它将非常有助于我们对生态问题的理解。或者说,一旦我们去除掉束缚性的所谓正统解读,马克思的理论能为我们提供更多的宝贵财富。他遗憾地指出,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社会科学在这方面都很少作为,并由此而确立了自己的任务是从哲学层面来发掘马克思主义在生态学方面的潜力。

首先,格伦德曼坦率地指出,自从20世纪六七十年代早期的环境报告以其骇人听闻的口吻震惊了世界民众,生态主题对马克思主义已构成一个强有力的挑战。那么马克思主义者以及与马克思主义相接近或在更广义上受到其影响的学者会如何应对生态挑战呢?格伦德曼将之归纳为两种自发反应。

第一种是正统派的反应,宣称生态问题是利润原则和私有财产制度所导致的结果。但格伦德曼认为,私有财产作为引起生态问题的因素其可能性并不大,社会主义社会在避免生态问题上也并非有更好的优势。他指出,正统派对马克思思想的狭隘的、与事实相抵触的阐释也许与《资本论》中的讨论保持一致;但由于忽视了马克思的理论中其它更令人感兴趣的部分,忽视了社会主义国家中存在着的生态问题,正统派已经损害了马克思的思想,使人们误以为马克思的理论在应对当代问题方面所做甚少。格伦德曼进一步认为,在当前条件下,人们正面临着一种新形式的“存在于一切工业社会中的生产力发展与现存社会关系之间的矛盾”^[3](第58页);如果沿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1859)中的语言,也就是说,我们再也不能认为现代社会必须使它们的制度安排与生产力相适应,而是社会必须努力去塑造一种生产力,使它对自然环境和人类的有害影响降到最低。格伦德曼指出,如果马克思主义仅仅被阐释为这样一种图式,即经济基础居于首要地位,上层建筑要适应它的发展,那么它就会丧失其所有的批判动力。因此在格伦德曼看来,马克思主义同时还需要另一个理论参照点,需要将非经济的标准加入到衡量进步的标准之中;换言之,应该通过加入科学的、审美的、伦理的因素而扩展马克思主义对自然的实用主义观点,将人类的需求和利益作为出发点,而不是从狭隘的、短视的经济优先权出发,从而能够从全人类的立场去评估生态问题和寻找可能的解决途径。

第二种反应宣称马克思过于关注人对人的剥削和统治,从而忽略了人类对自然也在进行剥削和统治。例如,英国学者吉登斯认为现时代的生产力已不再是绝对有利于社会进步,生产力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导向“对自然的剥削”,并批评马克思只关注改变人类社会的剥削关系,而忽视了人类对自然的剥削。格伦德曼认为,吉登斯其实是将生产力本身的发展与破坏自然环境的生产力混为一谈。格伦德曼强调,一方面人类“充分利用自然”并没有错,另一方面,当人们改造自然的结果只是使人类的生存状态日趋恶化时,这种改造就是错误的。因此必须注意到“生产力增长”的双重含义:(1)它可以表示人类日趋增强的对自然的控制;(2)它也可以表示物质财富生产的极大丰富或物质财富的生产变得越来越省力。在第一层意义上,个人通过联合构成人类整体,这个整体不断地扩大对周围世界的控制,并能够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兴致去构筑世界,从而对自然越来越具有主宰地位。格伦德曼将这层意义称作“广义”或哲学意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第二层意义则主要是经济上的,在这个意义上“生产力增长”可以用经济效率的标准来衡量,格伦德曼称之为“狭义”或“经济”意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格伦德曼认为,这两种意义是联系在一起的,人类的尊严既要求使自己免于匮乏,也要求将自己从那种作为异化力量作用于自己的自然中解放出来。

在对以上两种反应作出回应的基础上,格伦德曼认为,人们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可以发现三条应用于生态问题的途径。第一条途径是对资本主义生产尤其是对其利润至上原则展开批判,将它看作引起生态问题的原因之一。在格伦德曼看来,这种做法过于狭隘,应予放弃。第二条途径是指出生态问题中的异化现象,认为作为资本主义另一个显著特征的异化也必须为现代社会中的许多病态现象负责;正是因为人们处于异化条件之下而产生了对技术和资源的草率使用,导致了生态问题。对此格伦德曼建议将异化视为一个具有双重含义的概念,不仅关涉社会关系层面,诸如资本、抽象劳动以及物的商品特性,而且关涉社会的物质层面,诸如生产力、使用价值和具体劳动。第三条途径则将人与自然通过技术、组织等中介进行物质交换的过程视为人类赖以生存的前提条件,强调自然对人类生命的延续和社会组织的发展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这一途径的应用更为广泛,因为它研究自然和社会的因素,但又不是通过直接专注于资本主义形态。格伦德曼认为这是最有希望的一种方法,并将它作为自己研究的基础。

格伦德曼进一步将自己所做的工作与那些旨在“重建”一个“绿色”马克思的努力区分开来,认为后者通常只是对显而易见的马克思“绿色”言论的汇编。例如,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说到

“自然的人化和人的自然化”，这通常被解读为青年马克思对人类与自然达到和谐的热望。在格伦德曼看来，这种刻意的对“生态马克思”的“重建”并不能发掘令人感兴趣的洞见，因为人们都知道马克思并非生态学家，即便他本来可以选择做一个生态学家。格伦德曼认为，作为哲学家的马克思却能为我们提供基本的和富于启发性的洞见。在格伦德曼看来，马克思的毕生努力主要是为了表明人们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完全无法控制其行为的后果。这一批判强调了经济危机、资本主义经济形式的普遍化及其造成的社会关系的物化，危机、异化和拜物教影响到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一切成员，从而导致包括资本家自身在内都处于一种“不合人性”的状态。虽然随着战后的持续繁荣、福利国家的出现及其对经济的有效干预，许多人认为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进行批判的基础已不复存在，但也有很多马克思主义者和马克思学的研究者强调，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潜力并没有因为资本主义可观的经济增长这一事实而被耗尽；相反，它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具有更广的适用范围。格伦德曼赞同这一观点并认为马克思的理论适用性更宽的关键在于马克思强调人类必须掌握自己的命运、关注人类理解和控制其周围世界的能力。他由此得出结论：如果说生态挑战是对现代思想若干基本设定的一种挑战，那么作为其中的杰出代表，马克思主义无疑是现代思想中最有希望应对这个挑战的理论之一。

注 释：

- ① 格伦德曼倾向于认为它是过时的，参见：Grundmann, Reiner. 1991. *Marxism and Ec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282.

[参 考 文 献]

- [1]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3] Grundmann, Reiner. 1991. *Marxism and Ec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责任编辑 涂文迁)

Grundmann's Interpretation of Marxist Nature-view

Xiong Min

(School of Marxism,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 Law, Wuhan 430073, Hubei,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Reiner Grundmann, the precondition of understanding ecological problems properly is to make discrimination between ecological world-view and anthropocentric world-view, and it seems that the latter is more agreeable. He makes a definition on “ecological problems”, pointing out that they are the results of human actions on nature. He investigates the conditions with which the Marxist nature-view develops and gets applied, emphasizes the conceptual transformation of “domination of nature” and the double meanings of the term “growth of productive forces”.

Key words: Grundmann; ecology; Marxism